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至I-65頁所載的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的概要(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6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整體的一部分，乃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而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的文件(「文件」)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董事認為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的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2(d)，當中載述有關 貴集團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的資料。

貴公司並無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並無編製法定過往財務資料。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執業證書編號：[•]

二零一八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乃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過往財務資料乃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近千位(「千林吉特」)。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收益	4	242,735	281,696	514,071	537,816
直接成本		(224,749)	(246,513)	(461,958)	(466,821)
毛利		17,986	35,183	52,113	70,995
其他收入	5	278	883	2,719	2,901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	1	(90)	195	(2,034)
一般及行政開支		(6,833)	(9,150)	(18,381)	(27,187)
經營溢利		11,432	26,826	36,646	44,675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	(47)
財務成本	6(a)	(53)	(64)	(257)	(291)
除稅前溢利	6	11,379	26,762	36,387	44,337
所得稅開支	9	(2,752)	(7,257)	(9,573)	(12,56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8,627	19,505	26,814	31,7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277	16,448	21,235	23,077
非控股權益		1,350	3,057	5,579	8,691
		8,627	19,505	26,814	31,76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合併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692	17,269	20,438	14,462
於合營企業權益	12	—	—	448	401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13	396	11,356	28,797	3,766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3	—	138	6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b)	74	185	115	296
		13,162	28,948	50,398	18,92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15,285	56,390	213,694	288,95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6(c)	72	3,665	1,343	7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4	50,178	104,016	111,593	44,252
應收董事款項	15	—	—	11,000	—
可退回稅項	21(a)	—	—	—	257
抵押銀行存款	16	3,685	415	5,874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79	10,996	14,082	41,644
		171,399	175,482	357,586	380,73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51,885	136,671	270,054	320,546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14	427	575	37,122	7,788
銀行貸款及透支	19	—	398	704	704
應付股息		—	—	—	7,200
融資租賃負債	20	367	583	1,487	1,5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6(c)	—	—	—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15	5,587	15,064	13,503	3,107
稅項撥備	21(a)	4,314	6,760	11,018	9,765
		162,580	160,051	333,888	352,201
流動資產淨值		<u>8,819</u>	<u>15,431</u>	<u>23,698</u>	<u>27,53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81</u>	<u>44,379</u>	<u>74,096</u>	<u>46,45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	20	819	904	3,469	1,949
遞延稅項負債	21(b)	41	1,371	1,709	1,322
		860	2,275	5,178	3,271
資產淨值		<u>21,121</u>	<u>42,104</u>	<u>68,918</u>	<u>43,1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5,052	6,500	6,500	6,500
儲備		13,629	29,627	50,862	23,639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18,681</u>	<u>36,127</u>	<u>57,362</u>	<u>30,139</u>
非控股權益		2,440	5,977	11,556	13,047
		<u>21,121</u>	<u>42,104</u>	<u>68,918</u>	<u>43,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u>
		<u>—</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u>829</u>
		<u>829</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2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7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3,002</u>
		<u>8,059</u>
負債淨額		<u><u>(7,23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b)	—
儲備	22(c)	<u>(7,230)</u>
		<u><u>(7,230)</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林吉特	權益總額 千林吉特
	合併資本 千林吉特 (附註22)	保留盈利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752	10,602	11,354	1,040	12,3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7,277	7,277	1,350	8,627
發行新普通股	50	—	50	50	100
發行紅股	4,250	(4,250)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052</u>	<u>13,629</u>	<u>18,681</u>	<u>2,440</u>	<u>21,121</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052	13,629	18,681	2,440	21,121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6,448	16,448	3,057	19,505
發行新普通股	998	—	998	480	1,478
發行紅股	450	(450)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6,500</u>	<u>29,627</u>	<u>36,127</u>	<u>5,977</u>	<u>42,104</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6,500	29,627	36,127	5,977	42,10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 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1,235	21,235	5,579	26,81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6,500</u>	<u>50,862</u>	<u>57,362</u>	<u>11,556</u>	<u>68,918</u>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6,500	50,862	57,362	11,556	68,9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3,077	23,077	8,691	31,768
宣派的中期股息 (附註22(d))	—	(50,300)	(50,300)	(7,200)	(57,5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6,500</u>	<u>23,639</u>	<u>30,139</u>	<u>13,047</u>	<u>43,1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1,379	26,762	36,387	44,337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6(c)	636	—	—	231
撇銷壞賬	6(c)	69	82	1,020	18
折舊	6(c)	1,860	3,290	5,485	6,2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	44	—	—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	2	47
利息開支	6(a)	53	64	257	291
利息收入	5	(278)	(245)	(644)	(3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					
現金流量		13,719	29,997	42,507	50,8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7,449)	58,813	(158,324)	(75,508)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增加)/減少		(49,281)	(53,838)	(7,577)	67,3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78,278	(15,214)	133,383	50,49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減少/(增加)		427	148	36,547	(29,334)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5,694	19,906	46,536	63,806
已付所得稅		(2,444)	(3,592)	(4,907)	(14,647)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250	16,314	41,629	49,15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78	245	644	3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4	—	—
購置廠房及設備付款		(9,636)	(7,270)	(4,007)	(280)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396)	(10,960)	(17,441)	(15,54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38)	(600)	600
於合營企業投資		—	—	(450)	—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3,593)	(450)	2,574
向關連公司(墊款)		—	(3,593)	(450)	—
關連公司還款		48	—	2,772	41,846
向董事(墊款)		—	—	(11,000)	(3,000)
董事還款		150	—	—	14,000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565)	3,270	(5,459)	319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0,121)	(18,342)	(35,991)	40,88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50	998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50	480	—	—
來自董事墊款		6,912	21,183	16,768	10,739
已付股息		—	—	—	(50,300)
(向董事還款)		(3,281)	(11,706)	(18,329)	(21,13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	1,684	200
(償還)銀行借款		—	—	(980)	(2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92)	(444)	(1,040)	(1,49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3)	(61)	(186)	(247)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3)	(71)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386	10,447	(2,154)	(62,4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485)	8,419	3,484	27,5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64	2,179	10,598	14,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179	10,598	14,082	41,64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海上建築服務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貴公司由黃世標先生及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控股股東」)最終控制，控股股東已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根據於[•]完成的重組(「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完成重組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主要活動	貴集團應佔實益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於報告日期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JBB Delim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JBB Delima Investment」)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1美元	投資控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JBB Builders (M) Sdn. Bhd. (附註2) (「JBB Builders」)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五月四日	5,000,000林吉特	海上建築及基礎設施服務	100%	100%	100%	100%	100%
JBB Marine (M) Sdn. Bhd. (附註3) (「JBB Marine」)	馬來西亞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1,000,000林吉特	海上運輸及船隊管理	52%	52%	52%	52%	52%
Gabungan Jasapadu Sdn. Bhd. (附註4) (「Gabungan」)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000,000林吉特	陸基機器工作及租賃	50%	50%	50%	50%	50%
Pavilion Ingenious Sdn. Bhd. (附註5) (「Pavilion」)	馬來西亞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	1,000,000林吉特	挖沙及運沙工程	100%	100%	100%	100%	100%

附註：

- JBB Delima Investment由貴公司直接持有及其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貴公司間接持有。由於JBB Delima Investment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法規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該實體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JBB Builders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H. Y. Lim & Co., (執業會計師)
Crowe Malaysia (AF10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3) JBB Marine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H. Y. Lim & Co.,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Crowe Malaysia (AF1018)

- (4) Gabungan被視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雖然 貴公司間接持有該實體不多於一半股權，但 貴公司於該實體之董事會會議擁有大多數投票權，故對該實體之回報有影響力。

Gabungan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 H. Y. Lim & Co., (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

- (5) Pavilion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則及規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乃由下列執業會計師審核：

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 Lim Chong Wee & Co. (AF 1027)(執業會計師)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及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Crowe Malaysia (AF1018)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公司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並由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控制。

2.1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集合條款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單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該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於本過往財務資料採納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9。

過往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示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2 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貴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之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1。

根據於[•]完成之重組(其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重組前後，參與重組之 貴集團現時旗下之所有公司均由同一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制權並非過渡性質，故控股股東持續承擔風險及享有利益及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實體的重組。過往財務資料乃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而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淨值以控股股東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於本報告第一節)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或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後註冊成立，則為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報告第一節)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財務狀況，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各日期已經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均全數對銷。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本集團各實體過往財務資料所載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非另有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呈列，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林吉特是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和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管理層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對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多項在當時認為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未能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時作出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檢討。如修訂會計估計，而該修訂僅影響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僅在作修訂時的會計期間內確認；但如該修訂同時影響作修訂時和未來的會計期間，該修訂則會在作修訂時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過往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2討論。

3.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合併基準

(i)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的，為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合併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合併日被合併實體所記錄賬面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賬面值與已付合併代價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間的差額獲調整至權益。合併日為合併實體實際取得其他合併實體控制權的日期。

(ii) 涉及非共同控制下實體的業務合併

參與合併的實體在業務合併前後不受相同一方或多方最終控制，為非受同一控制的業務合併。收購方在收購日確認被購買方各項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於當日的公平值，藉此分配業務合併成本。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從參與某實體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 貴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綜合計入過往財務資料。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交易，與任何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以處理未實現收益的同樣方式對銷，惟僅會在無減值跡象的情況下進行。

當 貴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日期仍保留的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 貴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 貴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貴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 貴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擁有人之間年內之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金融負債。

(c)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為一項安排，據此 貴集團或 貴公司及其他方訂約同意分享控制該安排，及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享有權利。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根據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列賬，除非其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以成本入賬，並就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該投資因集團應佔該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收購當日出出成本之任何數額、 貴集團本年度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以及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時， 貴集團之權益將調減至零，及確認進一步虧損折現，惟倘 貴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之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 貴集團長期權益。

貴集團以及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均以 貴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 貴集團不再對合營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時，按出售有關被投資公司的全部權益列賬，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保留權益將在喪失共同控制權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及該金額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被視為公平值。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1(f))：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40%
廠房及機器	20%
汽車	2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10% 至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各部分分開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將每年進行檢討。

僅當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本集團且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有關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之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其被替代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報告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e)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的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根據對該安排的內容所進行的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i) 租予 貴集團的資產分類

就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的資產而言，倘有關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則有關資產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 貴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會以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金額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負債則於扣除融資費用後入賬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於相關租賃期或(倘 貴集團有可能將取得該資產的所有權)資產的年期內按撇銷該等資產成本的比率計提(載於附註3.1(d))。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1(f)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所含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於損益中扣除，以使各會計期間的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惟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f)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按成本或攤銷成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獲悉的有關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產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減值虧損會按下列方式釐定及確認：

- 對於按權益法入賬於過往財務資料的合營企業投資(見附註3.1(c))，其減值虧損為以其投資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作比較而計量。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利好變化時，可撥回減值虧損。
- 對於按攤銷成本值列賬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資產，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其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在資產始初確認時採用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算。倘金融資產的風險特性相近，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並不曾個別地被評估為已減值，則此等金融資產應進行集體評估。進行集體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應按類似該集體組別的信貨風險特性根據歷史虧損經驗計算。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應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假設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若貿易應收款項包含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而其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則就其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有關債務保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

於撥備賬扣除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從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款項均直接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需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辨識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減值的跡象(商譽除外)，或之前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就收購投資物業所付按金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若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價值及資產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釐定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若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其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首先用以撇減分配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扣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平值(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據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基準出現有利的變化，則減值虧損將會撥回。

減值虧損的撥回金額僅限於假設其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確認撥回年度內計入損益。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款項為向關聯方提供且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的免息貸款或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3.1(f))。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h)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3.1(m)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波動風險不大且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流動性高的投資。銀行透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亦計入作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組成部分。

(k)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資、薪金、有薪年假及病假、花紅及非貨幣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時於損益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計劃

貴集團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於相關期間內於損益確認。一旦已支付供款，貴集團就定額供款計劃概無進一步責任。

(l)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應課稅收益的預期應繳稅項(採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及過往年度應繳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即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確認，惟以將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資產者為限。可支持確認因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將撥回由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轉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倘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予使用之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的由商譽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前提是其不屬於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有關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暫時差額，惟如屬應課稅差額，則僅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很可能在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時進行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的稅務利益時作調減。若可能存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供利用，則任何該等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與其變動將各自分開列示，且不予對銷。倘貴公司或貴集團有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下列附帶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或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在預期須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個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或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方式變現遞延稅項資產與清償遞延稅項負債。

(m)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照債務工具條款按期付款時，作出特定付款以賠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損失的合約。

倘 貴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之公平值乃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中收取之費用(如可獲得該等資料)釐定，或經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之實際利率與在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會收取之利率(如該等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以參考利率差額的方式估計。倘在作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該代價根據 貴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在擔保年期內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損益內攤銷。此外，倘及當(a)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 貴集團發出催繳通知，及(b)向 貴集團提出的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入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下文附註(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會導致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責任，且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須就該等時間或金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有關撥備按清償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相關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須披露有關責任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當潛在責任僅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時，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微乎其微除外。

(n)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建築合約收益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會以完工百分率法確認，根據直至當日所產生的合約成本與估計合約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若一項建築合約的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則僅於可能收回已產生的合約成本時確認收益。

合約工程變更、索償及獎勵款項只在客戶協定或金額能由管理層可靠估計及能可靠計量時計入合約收益。

(ii) 服務

收益於提供服務且交易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時確認。

(ii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所得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確認。

(o)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乃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建造一項或一組資產的合約，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合約收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1(n)。

當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則收益及成本將參照報告期末之合約活動完成進度確認，完成進度乃按目前所進行工程所產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此方法並不能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合約工程改動、索償及獎金以能可靠地計量及被認為有可能收取者為限而入賬。

如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建築合約的成果，則合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工程合約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資產)或「應付合約客戶款項」(作為負債)(倘適用)。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貿易應收款項」。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已收墊款」。

(p)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貴集團旗下公司的業績按於交易日與外幣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林吉特。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於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林吉特。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時，就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業務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q)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準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正在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時，開始將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絕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將會暫停或終止資本化借款成本。

(r) 關聯方

倘一方屬以下情況，則其被視作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貴集團；
 - (ii) 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貴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為其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s) 分部報告

過往財務資料中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 貴集團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綜合。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綜合。

3.2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所影響。對於若干難以從其他途徑取得資料的事項，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及其認為合理並構成判斷基準的其他因素作出判斷及估計，並對該等估計作出持續評估。實際結果或會因事實、情況及條件改變而有別於該等估計。

當審閱過往財務資料時，考慮的因素包括選取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動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上文附註3.1。管理層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所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i)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以及建築工程的完工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估計建築收益乃按有關合約所載條款釐定。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按所涉及及主要承包商/供應商/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及管理層經驗估計。儘管管理層因應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的估計，惟就其總收益及成本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該等估計，而此將對已確認收益及溢利構成影響。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因債務人未能作出所需付款而產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就呆賬而言計入撥備賬)。管理層根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金額將高於預期，並會對未來期間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1(f)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便於取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開支或減值撥回。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管理層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審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科技變動、環境轉變及有關行業基準資料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縮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之關鍵會計判斷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貴集團定期重新考慮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以應對稅務法規的所有變動。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差異、尚未使用的稅項虧損及尚未使用的稅項抵免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時才會確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貴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海上建築服務以及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建築合約				
— 填海及相關工程	144,685	156,395	222,002	98,186
— 樓宇及基礎設施	<u>14,446</u>	<u>8,614</u>	<u>27,496</u>	<u>78,983</u>
	159,131	165,009	249,498	177,169
海上運輸	<u>83,604</u>	<u>116,687</u>	<u>264,573</u>	<u>360,647</u>
總計	<u><u>242,735</u></u>	<u><u>281,696</u></u>	<u><u>514,071</u></u>	<u><u>537,816</u></u>

(b) 分部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 貴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三個可呈報分部如下：

海上建築服務

- 填海及相關工程，包括填海造地及其他海上土木工程，並可能涉及土壤及實地勘測、土地及水文測量、填海前設計、砂石處理／填埋、地基處理以及砂石填塞及清除工程。
- 海上運輸，其涉及海砂運輸，包括從獲批准的砂石來源挖掘海砂及運送及交付海砂至指定場地，並卸載海砂用於填海造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

— 包括建造物業及基礎設施工程的一般樓宇工程。

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1所述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不包括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編纂]**開支、未分配其他收益、財務成本及分佔合營企業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未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載於下文。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 貴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海上建築		樓宇及基礎設施	撤銷分部間收益	總計
	填海及相關工程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44,685	83,604	14,446	—	242,735
分部間收益	26,273	27,328	—	(53,60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70,958	110,932	14,446	(53,601)	242,735
可呈報分部溢利	8,459	4,489	1,165	—	14,113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2,959)
其他收益					278
財務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11,379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622	9	—	—	1,631
呆賬撥備	—	—	636	—	636
已撤銷壞賬	69	—	—	—	69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海上建築		樓宇及基礎 設施	撤銷分部間 收益	總計
	填海及相關 工程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6,395	116,687	8,614	—	281,696
分部間收益	36,495	72,095	—	(108,59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92,890	188,782	8,614	(108,590)	281,696
可呈報分部溢利	22,384	7,873	905	—	31,162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 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572)
其他收益					236
財務成本					(64)
除稅前溢利					26,762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2,887	45	—	—	2,932
已撇銷壞賬	28	54	—	—	8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海上建築		樓宇及基礎 設施	撤銷分部間 收益	總計
	填海及相關 工程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22,002	264,573	27,496	—	514,071
分部間收益	56,430	125,192	—	(181,622)	—
可呈報分部收益	278,432	389,765	27,496	(181,622)	514,071
可呈報分部溢利	20,338	26,076	367	—	46,781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 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779)
其他收益					644
財務成本					(257)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2)
除稅前溢利					36,38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4,970	39	—	—	5,009
已撇銷壞賬	74	—	946	—	1,0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益

	海上建築		樓宇及基礎 設施	撤銷分部間 收益	總計
	填海及相關 工程	海上運輸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8,186	360,647	78,983	—	537,816
分部間收益	27,760	147,730	—	(175,490)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25,946	508,377	78,983	(175,490)	537,816
可呈報分部溢利	11,148	45,195	8,689	—	65,032
未分配之中央行政及公司 開支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3,587)
— [編纂]開支					[編纂]
其他收益					365
財務成本					(291)
分佔一間合資公司(虧損)					(47)
除稅前溢利					44,33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5,682	40	—	—	5,7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231	—	—	—	231
已撇銷壞賬	18	—	—	—	1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以下為(i)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就收購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以及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所在地區之分析。客戶所在地區乃基於所提供服務或所交付商品所在地區劃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收購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所在地區乃根據所考慮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於一間合資公司之權益而言，乃按該合資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馬來西亞(註冊地)	242,735	281,696	474,078	416,636
新加坡	—	—	39,993	121,180
	<u>242,735</u>	<u>281,696</u>	<u>514,071</u>	<u>537,816</u>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 貴集團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往績記錄期間個別佔 貴集團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客戶A ¹	95,018	78,142	*	*
客戶B ³	87,633	121,482	251,221	300,984
客戶C ¹	40,824	58,447	*	*
客戶D ¹	*	*	169,263	*
客戶E ²	*	*	*	121,180
	<u>223,475</u>	<u>258,071</u>	<u>420,484</u>	<u>422,164</u>

¹ 來自 貴集團海上建築 — 填海及相關工程之收益。

² 來自 貴集團海上建築 — 海上運輸之收益。

³ 來自 貴集團海上建築 — 海上運輸和樓宇及基礎設施之收益。

*

於各年度，來自相關客戶之收益佔 貴集團總收益低於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78	245	644	365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278	245	644	365
提供柴油的處理服務費	—	137	1,702	903
其他	—	501	373	1,633
	<u>278</u>	<u>883</u>	<u>2,719</u>	<u>2,901</u>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46)	195	(2,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44)	—	—
	<u>1</u>	<u>(90)</u>	<u>195</u>	<u>(2,034)</u>

6. 除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3	71	44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53	61	186	24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利息開支總額	<u>53</u>	<u>64</u>	<u>257</u>	<u>2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93	6,786	14,215	17,31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405</u>	<u>487</u>	<u>606</u>	<u>1,126</u>
	5,498	7,273	14,821	18,444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477)</u>	<u>(2,194)</u>	<u>(3,283)</u>	<u>(2,780)</u>
	<u>4,021</u>	<u>5,079</u>	<u>11,538</u>	<u>15,664</u>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折舊	1,860	3,290	5,485	6,256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1,348)</u>	<u>(2,587)</u>	<u>(4,412)</u>	<u>(5,078)</u>
	<u>512</u>	<u>703</u>	<u>1,073</u>	<u>1,178</u>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 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物業	105	143	227	316
— 設備	<u>4,706</u>	<u>7,327</u>	<u>10,356</u>	<u>7,252</u>
	4,811	7,470	10,583	7,568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金額	<u>(4,744)</u>	<u>(7,347)</u>	<u>(10,477)</u>	<u>(7,465)</u>
	<u>67</u>	<u>123</u>	<u>106</u>	<u>10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撥備	636	—	—	231
已撇銷壞賬	69	82	1,020	18
核數師酬金	53	91	120	207
[編纂] 開支	—	—	—	7,1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46	(195)	2,0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u>	<u>44</u>	<u>—</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董事酬金

黃世標先生及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獲委任。有關 貴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其董事所提供之董事服務向該等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先生(主席)	—	—	—	—	—
藍弘恩先生	—	180	15	24	219
黃種文先生	—	180	15	24	219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	—	—	—	—	—
	—	360	30	48	43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先生(主席)	—	—	—	—	—
藍弘恩先生	—	180	30	26	236
黃種文先生	—	180	30	26	236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	—	—	—	—	—
	—	360	60	52	47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先生(主席)	—	—	5,000	—	5,000
藍弘恩先生	—	184	61	30	275
黃種文先生	—	184	61	30	275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	—	—	—	—	—
	—	368	5,122	60	5,55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林吉特	酌情花紅 千林吉特	界定供款 計劃之供款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執行董事					
黃世標先生(主席)	—	—	3,920	—	3,920
藍弘恩先生	—	189	1,763	225	2,177
黃種文先生	—	189	1,763	225	2,177
非執行董事					
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	—	—	—	—	—
	—	378	7,446	450	8,27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概無任何購買 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計劃。
- (iii) 貴集團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得參考董事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酬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貴公司於[日期]委任。

8. 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分別2位、2位、3位及3位為薪酬於附註7內披露之董事。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515	652	525	545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u>64</u>	<u>80</u>	<u>64</u>	<u>47</u>
	<u>579</u>	<u>732</u>	<u>589</u>	<u>592</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位、3位、2位及2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別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3</u>	<u>3</u>	<u>2</u>	<u>2</u>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該等僱員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 貴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即期稅項				
年內扣除	2,884	6,038	9,165	13,1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
遞延稅項 (附註21(b))				
暫時性差額之起源及撥回	<u>(132)</u>	<u>1,219</u>	<u>408</u>	<u>(568)</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752</u></u>	<u><u>7,257</u></u>	<u><u>9,573</u></u>	<u><u>12,569</u></u>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和條例，貴集團毋須交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24%、24%及24%的法定利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於馬來西亞繳足股本為2,500,000林吉特及以下之實體就首次應課稅收入500,000林吉特可分別享受20%、19%、18%及18%的較低企業所得稅率，上述法定稅率對超過500,000林吉特應課稅收入的可徵稅收入徵收。

此外，較之緊接的過往評說年度，就馬來西亞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的評稅年度而言，企業所得稅由24%進一步下降至20%，乃分別對應課稅收入增加5%至9.99%、10%至14.99%、15%至19.99%以及20%及以上的實體分別按23%、22%、21%及20%的超額累進稅率進行徵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間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除稅前溢利	<u>11,379</u>	<u>26,762</u>	<u>36,387</u>	<u>44,337</u>
稅前溢利之推算稅項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溢利之稅率計算	2,845	6,423	8,733	10,641
豁免業務應課稅收入				
增加之稅務影響	—	—	(339)	(968)
不可減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	1,025	1,254	2,4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158)	(70)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	—	47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4
其他	<u>(226)</u>	<u>(33)</u>	<u>(5)</u>	<u>18</u>
	<u>2,752</u>	<u>7,257</u>	<u>9,573</u>	<u>12,569</u>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附註2.2所披露合併基準呈列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之業績，故於本過往財務資料並無呈列每股盈利。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林吉特	廠房及機械 千林吉特	汽車 千林吉特	家具、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0	2,912	1,799	493	5,214
添置	—	8,805	719	602	10,1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11,717	2,518	1,095	15,340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0	11,717	2,518	1,095	15,340
添置	107	7,507	316	85	8,015
出售／撤銷	—	—	(132)	(90)	(22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17	19,224	2,702	1,090	23,13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17	19,224	2,702	1,090	23,133
添置	59	6,209	2,165	221	8,65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76	25,433	4,867	1,311	31,787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76	25,433	4,867	1,311	31,787
添置	20	65	39	156	28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96	25,498	4,906	1,467	32,0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2	572	185	29	788
年內折舊	4	1,380	392	84	1,86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6	1,952	577	113	2,648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6	1,952	577	113	2,648
年內折舊	10	2,600	554	126	3,290
出售／撤銷	—	—	(65)	(9)	(7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6	4,552	1,066	230	5,864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6	4,552	1,066	230	5,864
年內折舊	58	4,424	867	136	5,485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74	8,976	1,933	366	11,34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74	8,976	1,933	366	11,349
年內折舊	71	5,095	923	167	6,25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45	14,071	2,856	533	17,60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	9,765	1,941	982	12,69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1	14,672	1,636	860	17,26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102	16,457	2,934	945	20,43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51	11,427	2,050	934	14,462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透過新融資租賃撥資而添置汽車及廠房及機械分別約490,000林吉特、745,000林吉特、4,509,000林吉特及零林吉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汽車	1,498	1,322	1,809	1,077
廠房及機械	—	532	4,709	2,506
	<u>1,498</u>	<u>1,854</u>	<u>6,518</u>	<u>3,583</u>

12.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一間非上市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	—	450	450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比例，扣除已收股息	—	—	(2)	(49)
	<u>—</u>	<u>—</u>	<u>448</u>	<u>401</u>

該合營企業以權益法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入賬。

下列為該合營企業之詳情，該合營企業為非上市企業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佔百分比			主要活動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成	
JBB Kimlun Sdn. Bhd. (「JBB Kimlun」)	馬來西亞	普通股	750,000林吉特	60%	50% (附註)	60%	樓宇建築

JBB Kimlun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註冊成立，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之權益由貴公司間接持有。貴集團擬與合營企業夥伴開展一般樓宇建築服務。

根據貴集團與合營企業(「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股東協議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就JBB Kimlun相關活動作出的決定須獲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此，儘管貴集團持有JBB Kimlun超過50%之權益，惟貴集團於其中之權益被視為合營企業。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JBB Kimlun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文。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中列示的金額。

並非個別屬重大的合營企業JBB Kimlun的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貴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賬面值	不適用	不適用	448	401
貴集團應佔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2)	(47)
貴集團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	—
貴集團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不適用	(2)	(47)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收款項	106,717	43,048	147,191	217,534
減：呆賬撥備 (附註13(b))	(636)	(636)	(636)	(867)
	<u>106,081</u>	<u>42,412</u>	<u>146,555</u>	<u>216,667</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5,064	15,200	71,076	20,731
應收保留金 (附註13(d))	<u>4,536</u>	<u>10,272</u>	<u>25,460</u>	<u>55,321</u>
	<u>115,681</u>	<u>67,884</u>	<u>243,091</u>	<u>292,719</u>
減：非流動部分				
已付收購投資物業的按金	(396)	(11,356)	(28,797)	(3,766)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138)	(600)	—
	<u>115,285</u>	<u>56,390</u>	<u>213,694</u>	<u>288,953</u>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除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資產之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約396,000林吉特、11,494,000林吉特、29,397,000林吉特及3,766,000林吉特的金額外，所有餘額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30日內	41,252	33,076	34,591	44,839
31至60日	21,654	5,715	60,553	36,146
61至90日	67	66	47,729	37,680
90日以上	<u>43,108</u>	<u>3,555</u>	<u>3,682</u>	<u>98,002</u>
	<u>106,081</u>	<u>42,412</u>	<u>146,555</u>	<u>216,667</u>

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14日至90日內到期。有關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23(a)。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在 貴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的情況下，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請參閱附註3.1(f))。

呆賬撥備變動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年初	—	636	636	63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636</u>	<u>—</u>	<u>—</u>	<u>231</u>
年末	<u>636</u>	<u>636</u>	<u>636</u>	<u>867</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36,000林吉特、636,000林吉特、636,000林吉特及867,000林吉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已作出全數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與陷入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並無逾期或減值	41,627	32,627	50,182	20,759
已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52,360	6,230	92,440	137,709
逾期3至6個月	12,000	124	3,356	46,291
逾期6個月以上	<u>94</u>	<u>3,431</u>	<u>577</u>	<u>11,908</u>
年末	<u>106,081</u>	<u>42,412</u>	<u>146,555</u>	<u>216,667</u>

概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一名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 貴集團多名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鑒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d)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3個月至27個月。

以下為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結算的應收保留金基於保修期屆滿日期呈列的到期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1,628	3,138	16,208	46,750
一年後	<u>2,908</u>	<u>7,134</u>	<u>9,252</u>	<u>8,571</u>
	<u>4,536</u>	<u>10,272</u>	<u>25,460</u>	<u>55,321</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保留金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應收保留金包括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賬齡於一年內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分別為零林吉特、250,000林吉特、565,000林吉特及4,640,000林吉特。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				
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235,590	390,616	600,380	758,795
減：進度款項	<u>(185,839)</u>	<u>(287,175)</u>	<u>(525,909)</u>	<u>(722,331)</u>
	<u>49,751</u>	<u>103,441</u>	<u>74,471</u>	<u>36,464</u>
分析作呈報用途：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50,178	104,016	111,593	44,252
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u>(427)</u>	<u>(575)</u>	<u>(37,122)</u>	<u>(7,788)</u>
	<u>49,751</u>	<u>103,441</u>	<u>74,471</u>	<u>36,464</u>

所有應收／(應付)合約客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結清。

15.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貿易性質：				
應收藍弘恩先生款項	—	—	5,500	—
應收黃種文先生款項	<u>—</u>	<u>—</u>	<u>5,500</u>	<u>—</u>
	<u>—</u>	<u>—</u>	<u>11,000</u>	<u>—</u>
年內最高尚未償還金額				
應收藍弘恩先生款項	—	—	5,500	5,500
應收黃種文先生款項	<u>—</u>	<u>—</u>	<u>5,500</u>	<u>5,500</u>
	<u>—</u>	<u>—</u>	<u>11,000</u>	<u>11,000</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貿易性質：				
應付黃世標先生款項	(5,587)	(15,064)	(13,503)	(2,265)
應付藍弘恩先生款項	—	—	—	(421)
應付黃種文先生款項	<u>—</u>	<u>—</u>	<u>—</u>	<u>(421)</u>
	<u>(5,587)</u>	<u>(15,064)</u>	<u>(13,503)</u>	<u>(3,107)</u>

所有應收／(應付)董事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誠如 貴公司董事表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尚未償還款項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定期存款	<u>3,685</u>	<u>415</u>	<u>5,874</u>	<u>5,555</u>

(a)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授予 貴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有關銀行貸款及透支以及解除銀行擔保後獲解除。

(b)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28%</u>	<u>0%</u>	<u>1.66%</u>	<u>1.81%</u>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存款	—	—	1,000	1,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179</u>	<u>10,996</u>	<u>13,082</u>	<u>40,644</u>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179	10,996	14,082	41,644
減：銀行透支(附註19)	<u>—</u>	<u>(398)</u>	<u>—</u>	<u>—</u>
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179</u>	<u>10,598</u>	<u>14,082</u>	<u>41,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1,956	988	—	—	2,944
非現金 — 新融資租賃	—	490	—	—	490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53	—	—	53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u>3,631</u>	<u>(345)</u>	<u>—</u>	<u>—</u>	<u>3,286</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5,587</u>	<u>1,186</u>	<u>—</u>	<u>—</u>	<u>6,773</u>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5,587	1,186	—	—	6,773
非現金 — 新融資租賃	—	745	—	—	745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61	—	—	61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u>9,477</u>	<u>(505)</u>	<u>—</u>	<u>—</u>	<u>8,97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064</u>	<u>1,487</u>	<u>—</u>	<u>—</u>	<u>16,551</u>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5,064	1,487	—	—	16,551
非現金 — 新融資租賃	—	4,509	—	—	4,509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186	71	—	257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u>(1,561)</u>	<u>(1,226)</u>	<u>633</u>	<u>—</u>	<u>(2,154)</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3,503</u>	<u>4,956</u>	<u>704</u>	<u>—</u>	<u>19,163</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付 董事款項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 負債 千林吉特	銀行貸款 千林吉特	應付股息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3,503	4,956	704	—	19,163
非現金 — 利息成本	—	247	44	—	291
非現金 — 已宣派股息	—	—	—	57,500	57,500
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	(10,396)	(1,737)	(44)	(50,300)	(62,4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107</u>	<u>3,466</u>	<u>704</u>	<u>7,200</u>	<u>14,477</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貿易應付款項	145,725	112,237	232,816	284,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479	18,871	18,910	24,592
應付保留金	<u>1,681</u>	<u>5,563</u>	<u>18,328</u>	<u>11,114</u>
	<u>151,885</u>	<u>136,671</u>	<u>270,054</u>	<u>320,546</u>

附註：除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計入應付保留金的款項約1,598,000林吉特、2,288,000林吉特、9,343,000林吉特及5,688,000林吉特預期將於一年後結清外，所有貿易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的償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發票日期就貿易應付款項作出的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於30日內	93,317	56,120	119,358	102,611
31至90日	24,450	15,234	64,976	62,669
90日以上	27,958	40,883	48,482	119,560
	<u>145,725</u>	<u>112,237</u>	<u>232,816</u>	<u>284,840</u>

19.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銀行透支，有抵押 (附註17)	—	398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704	704
	<u>—</u>	<u>398</u>	<u>704</u>	<u>7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一年內或按要求	—	398	704	704
	<u>—</u>	<u>398</u>	<u>704</u>	<u>704</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及擔保：

- (i) 作為就購買投資物業所取得貸款的抵押，已簽立兩份可有效轉讓及讓渡買賣協議項下及物業附帶的所有權利、權益及利息讓渡予銀行之讓渡契據。於物業之個別業權獲頒發後，將以銀行作為受益人就該等業權設立法定押記。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董事作出之共同及個別擔保(附註26(c)(iv))。董事已確認，共同及個別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獲解除，並由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及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於持牌銀行之存款，其賬面值分別約為3,685,000林吉特、415,000林吉特、5,874,000林吉特及5,555,000林吉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銀行貸款及透支按以下利率計息：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及透支	不適用	8.35%	5.44%	5.83%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貸款及借款而取得之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約為10,000,000林吉特、12,380,000林吉特、33,380,000林吉特及33,380,000林吉特。於同日之未動用融資分別約為10,000,000林吉特、11,982,000林吉特、31,698,000林吉特及31,500,000林吉特。

20.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最低租賃 付款之現值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1年內	367	419	583	654	1,487	1,736	1,517	1,671
1年後2年內	388	420	399	439	1,517	1,671	1,095	1,167
2年後5年內	431	457	505	527	1,778	1,889	795	841
5年後	—	—	—	—	174	181	59	61
	819	877	904	966	3,469	3,741	1,949	2,069
	1,186	1,296	1,487	1,620	4,956	5,477	3,466	3,740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110)		(133)		(521)		(274)
租賃債務之現值		1,186		1,487		4,956		3,466

21.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即期稅項指：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可退回稅項	—	—	—	257
應付所得稅	(4,314)	(6,760)	(11,018)	(9,765)
	(4,314)	(6,760)	(11,018)	(9,50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超出折舊之 折舊撥備 千林吉特	未變現匯兌 收益/(虧損) 千林吉特	呆賬撥備 千林吉特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林吉特	總計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99	—	—	—	99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a))	27	—	(159)	—	(13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126	—	(159)	—	(33)
於損益中扣除/(計入) (附註9(a))	1,307	—	6	(94)	1,2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1,433	—	(153)	(94)	1,186
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9(a))	258	56	—	94	408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1,691	56	(153)	—	1,594
於損益中(計入) (附註9(a))	(350)	(218)	—	—	(56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1,341	(162)	(153)	—	1,026

就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上表內抵銷。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遞延稅項資產	74	185	115	296
遞延稅項負債	(41)	(1,371)	(1,709)	(1,322)
	33	(1,186)	(1,594)	(1,026)

(c) 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尚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959,000林吉特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難以預測該產生稅項虧損之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流，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資本及儲備

(a) 權益成份變動

貴集團合併權益之各個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

(b) 股本

就貴集團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合併股本指JBB Builders、Gabungan、Pavilion JBB Delima Investment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股本。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此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其初步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拆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往績記錄期間，一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最初認購人，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獲轉讓予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同日，9,999股股份以繳足股款方式進一步獲配發及發行予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之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林吉特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編纂]</u>	<u>19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u>[編纂]</u>	<u>—</u>
發行股份	<u>[編纂]</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編纂]</u>	<u>—</u>

(c) 貴公司儲備

	累計虧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7,230)</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230)</u>

(d)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指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向該等公司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可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並無任何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概無向其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e)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確保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削減債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之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之推薦意見， 貴集團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債以贖回債務，以確保其整體資本結構均衡發展。

貴集團使用(其中包括)資本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銀行透支、計息銀行貸款、融資租賃承擔減已抵押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融資租賃承擔	1,186	1,487	4,956	3,466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98	704	704
債務總額	1,186	1,885	5,660	4,17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685)	(415)	(5,874)	(5,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79)	(10,996)	(14,082)	(41,644)
債務淨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總額	21,121	42,104	68,918	43,186
淨債務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就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及方法(包括確認標準、計量基準以及確認收入及開支之基準)之詳情乃於附註3.1內披露。

貴集團之金融工具分類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639	53,921	210,515	278,55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72	3,665	1,343	72
應收董事款項	—	—	11,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685	415	5,874	5,5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9	10,996	14,082	41,644
	<u>118,575</u>	<u>68,997</u>	<u>242,814</u>	<u>325,822</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94	136,331	269,736	320,546
銀行貸款及透支	—	398	704	704
應付股息	—	—	—	7,200
融資租賃承擔	1,186	1,487	4,956	3,4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5,587	15,064	13,503	3,107
	<u>158,267</u>	<u>153,280</u>	<u>288,899</u>	<u>337,597</u>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貴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用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乃載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管理層已推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對於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及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債務人過往於到期時之還款記錄及現時之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債務人之特定賬戶資料及客戶／債務人所處經濟環境之相關資料。貴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分別面臨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貴集團密切監察附註15所載各名董事及關聯公司的償還情況，以減低信貸風險。由於對手方擁有良好的還款記錄，貴集團面臨對手方違約所引致的信貸風險有限，故貴集團預期應收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的未收回墊款將不會產生重大虧損。

現金存放於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貴集團亦對單一金融機構設定可承受之風險上限。鑒於其信貸評級較高，管理層預期該等金融機構可履行相關責任。

貴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債務人之各自特點所影響，而非該等客戶／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分別50%、56%、29%及51%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乃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債務人之款項；及分別100%、97%、91%及90%之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貴集團五大債務人之款項。

貴集團因授出財務擔保而面臨信貸風險，有關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27。

有關貴集團所面臨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之定量披露詳情於附註13披露。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貸款契諾之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及隨時可於市場上變現的證券儲備及維持足夠由主要金融機構提供之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示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貴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就包含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及透支而言，該分析顯示按貴集團須付款(即倘貸款人行使無條件權力即時收回貸款)的最早期間列示的現金流出。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及融資租賃承擔之到期分析按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林吉特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494	—	—	—	151,494	151,494
融資租賃承擔	419	420	457	—	1,296	1,186
應付董事款項	5,587	—	—	—	5,587	5,587
	<u>157,500</u>	<u>420</u>	<u>457</u>	<u>—</u>	<u>158,377</u>	<u>158,267</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林吉特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331	—	—	—	136,331	136,331
銀行貸款及透支	398	—	—	—	398	398
融資租賃承擔	654	439	527	—	1,620	1,487
應付董事款項	15,064	—	—	—	15,064	15,064
	<u>152,447</u>	<u>439</u>	<u>527</u>	<u>—</u>	<u>153,413</u>	<u>153,280</u>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林吉特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736	—	—	—	269,736	269,736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4	—	—	—	704	704
融資租賃承擔	1,736	1,671	1,889	181	5,477	4,956
應付董事款項	13,503	—	—	—	13,503	13,503
	<u>285,679</u>	<u>1,671</u>	<u>1,889</u>	<u>181</u>	<u>289,420</u>	<u>288,899</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27)	<u>3,945</u>	<u>—</u>	<u>—</u>	<u>—</u>	<u>3,945</u>	<u>—</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應要求或 1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林吉特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林吉特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546	—	—	—	320,546	320,546
銀行貸款及透支	704	—	—	—	704	704
應付股息	7,200	—	—	—	7,200	7,200
融資租賃承擔	1,671	1,167	841	61	3,740	3,46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74	—	—	—	2,574	2,574
應付董事款項	3,107	—	—	—	3,107	3,107
	<u>335,802</u>	<u>1,167</u>	<u>841</u>	<u>61</u>	<u>337,871</u>	<u>337,597</u>
已發出財務擔保：						
已擔保最高金額 (附註27)	<u>3,945</u>	<u>—</u>	<u>—</u>	<u>—</u>	<u>3,945</u>	<u>—</u>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之預定還款按要求還款之銀行貸款到期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上表所載到期分析「應要求或1年內」所披露之金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經計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刻還款。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 — 定期貸款(不包括銀行透支)須按預定還款條款應要求還款

	一年內 千林吉特	1年以上 2年以下 千林吉特	2年以上 5年以下 千林吉特	5年以上 千林吉特	流出總額 千林吉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249	249	279	—	7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243	243	287	—	773

(c)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其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就該等定息短期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融資租賃項下責任面臨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按浮動利率發放的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由於預計利率不會出現大幅變動，故 貴集團預期該情況不會對銀行現金、銀行貸款及透支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銀行借款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對 貴集團之營運而言相對輕微。因此， 貴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變動。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故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之交易，故面臨匯率波動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納水平。 貴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倘需要)。

貴集團主要因海運服務面臨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貨幣風險。引起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貨幣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之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之貨幣風險詳情。就呈列而言，風險金額按報告日期即期匯率換算之馬來西亞林吉特（「林吉特」）列示。

	外幣風險 (新加坡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4,147	28,164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因外匯匯率有合理可能的變動（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有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而出現的概約變動。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權益之 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權益之 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權益之 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 (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 權益之 影響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新加坡元	—	—	—	—	5% (5%)	1,298 (1,298)	7% (7%)	1,498 (1,498)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乃對 貴集團各實體之除稅後溢利及權益（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量，並就呈報目的而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馬來西亞林吉特）之合計影響。敏感度分析假設，匯率變動已適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持有之金融工具（令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面臨外匯風險），包括 貴集團內部以貸款人或借款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按 貴集團呈列貨幣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引起之差異。

(e)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存有重大差異。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於過往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廠房及設備	—	2,037	—	—
投資物業	3,370	49,612	32,170	—
	<u>3,370</u>	<u>51,649</u>	<u>32,170</u>	<u>—</u>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投資物業資本承擔之數額分別為零林吉特、48,482,000林吉特、31,982,000林吉特及零林吉特，該等數額與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與賣方（「賣方」）訂立若干買賣協議以收購投資物業有關，總代價為約57,202,000林吉特。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金零林吉特、8,720,000林吉特、25,220,000林吉特及零林吉特已獲支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若干撤銷契據，於貴集團關聯公司為Simfoni Pesona Sdn. Bhd（「Simfoni Pesona」）就上述投資物業與賣方訂立新買賣協議的前提下，上述買賣協議已遭撤回及廢除。已付按金40,575,000林吉特已於同日轉讓予Simfoni Pesona。

(b) 經營承擔

貴集團按介乎一至三年之租期不可撤銷地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租賃開支於附註6(c)內披露。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辦公物業及設備之日後最低租賃租金開支總額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不遲於1年	22	19	92	120
1年後但5年內	—	—	—	77
	<u>22</u>	<u>19</u>	<u>92</u>	<u>19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 貴集團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之金額。

JBB Marine (M) Sdn. Bhd.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8%	48%	48%	48%
流動資產	25,937	47,047	89,229	141,072
非流動資產	134	103	87	216
流動負債	(23,218)	(41,871)	(76,535)	126,798
非流動負債	—	(8)	(64)	—
資產淨值	2,853	5,271	12,717	14,490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1,369	2,530	6,104	6,955
收益	27,328	72,379	165,186	268,9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853	1,419	7,445	16,77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1,369	681	3,574	8,052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7,200
向非控股權益注資	—	480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24	4,776	(3,636)	5,42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134)	—	(10)	(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1,000	—	—

26.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 貴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 貴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黃世標先生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之一
Ngooi Leng Swee Mary女士	黃世標先生的配偶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藍弘恩先生	貴公司董事
黃種文先生	貴公司董事
Community Marketplace Technology Sdn. Bhd.	黃世標先生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JBB Builders Marketing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之合夥企業
JBB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由 貴公司董事控制之公司
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	貴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JBB Kimlun Sdn. Bhd.	一間合資公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Primary Bay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Simfoni Pesona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由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 貴公司執行董事)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短期僱員福利	390	696	5,790	8,234
離職福利	48	86	97	478
	<u>438</u>	<u>782</u>	<u>5,887</u>	<u>8,712</u>

(b) 與關聯方訂立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訂立以下關聯方交易：

非持續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海上建築：				
海上運輸				
—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u>—</u>	<u>284</u>	<u>—</u>	<u>—</u>
填海及相關工程				
—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u>—</u>	<u>—</u>	<u>377</u>	<u>372</u>
轉讓收購投資物業所支付之按金				
— Simfoni Pesona Sdn. Bhd.	<u>—</u>	<u>—</u>	<u>—</u>	<u>40,575</u>
管理費開支				
— JBB Kimlun	<u>—</u>	<u>—</u>	<u>—</u>	<u>17</u>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往績記錄期間之關聯方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條款進行。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與關聯方之融資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下列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應收下列人士之非貿易款項					
藍弘恩先生	(i), (ii)	—	—	5,500	—
黃種文先生	(i), (ii)	—	—	5,500	—
		<u>—</u>	<u>—</u>	<u>11,000</u>	<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應付下列人士之非貿易款項					
黃世標先生	(i)	(5,587)	(15,064)	(13,503)	(2,265)
藍弘恩先生	(i)	—	—	—	(421)
黃種文先生	(i)	—	—	—	(421)
		<u>(5,587)</u>	<u>(15,064)</u>	<u>(13,503)</u>	<u>(3,107)</u>
JBB Builders					
Investment Limited	(i)	—	—	—	(2,574)
		<u>(5,587)</u>	<u>(15,064)</u>	<u>(13,503)</u>	<u>(5,68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千林吉特
應收下列人士之貿易款項					
Tropical City (M) Sdn. Bhd.	(i), (ii), (iii)	—	158	200	394
應收下列人士之非貿易款項					
JBB Builders Marketing. Community Marketplace Technology Sdn. Bhd.	(i), (ii)	72	72	72	72
JBB Builders (Singapore) Pte. Ltd.	(i), (ii)	—	2,812	40	—
	(i), (ii)	—	781	1,231	—
		<u>72</u>	<u>3,665</u>	<u>1,343</u>	<u>72</u>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間的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應收關聯方款項作出任何呆壞賬撥備。
- (iii) 未償還結餘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3)。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董事已就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附註19)。董事已確認，共同及個別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獲解除，並由貴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 (v) 所有應收／(付)董事的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均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結清。
- (v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擁有為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7。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7. 財務擔保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擁有下列財務擔保：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就授予以下人士的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關聯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a)	—	—	3,945	3,945
		<u>—</u>	<u>—</u>	<u>3,945</u>	<u>3,94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以下人士已動用的金額：					
— 關聯公司					
Primary Bay Sdn. Bhd.		—	—	3,945	3,945
		<u>—</u>	<u>—</u>	<u>3,945</u>	<u>3,945</u>

附註：

(a) 該等擔保將於貴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解除。

貴集團於已發出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指關聯公司提取的金額。因貴公司董事初步認為該等已發出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就該等擔保確認遞延收入。因此，並無於過往財務資料中就該等擔保作出撥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8. 或然負債

履約擔保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六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七年 千林吉特	二零一八年 千林吉特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合約履約擔保	<u>—</u>	<u>415</u>	<u>954</u>	<u>786</u>

上述履約擔保由銀行以 貴集團部分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 貴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 貴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 貴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擔保將於為相關客戶完成合約工程後解除。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貫徹地應用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後一個已呈報財務期間首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支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及減值規定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貴集團相關的若干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可確認信貸虧損。

貴公司董事已審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金融資產，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導致根據預期虧損模式提早就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信貸虧損，而基於對貴集團現有業務模式的分析，這不大可能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其他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制定一項用以釐定確認收益之方法、數額及時間的全面架構。此準則取代原有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計劃。此準則亦包括關於何時將獲取或履行並無列入其他準則中的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指引，並包括已擴大的披露規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有關收益金額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多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提供填海及相關工程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海上運輸服務及銷售柴油。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 貴集團產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來自填海及相關工程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的收益

貴集團提供填海及相關工程和樓宇及基礎設施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個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完成百分比確認。貴集團初步評估認為上述服務的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達成，故來自該等建築合約的收益應於 貴集團施工過程中的一段時間內確認。基於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b) 來自海上運輸服務及銷售柴油的收益

貴集團初步評估認為其來自海上運輸服務及銷售柴油的收益將繼續於某個時間點確認，基於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 貴集團預期不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c) 呈列及披露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盡， 貴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導致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須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租賃安排以及承租人與出租人對租賃安排的處理提供全面指引。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藉此就所有租約確認資產及負債，惟有限例外情況除外。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包括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倘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若干部分的租賃承諾將須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誠如附註24(b)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

貨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197,000林吉特。基於迄今為止進行的評估，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淨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30. 重大非現金交易

- a) 於附註11所詳述，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以新融資租賃提供資金添置的汽車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約為490,000林吉特、745,000林吉特、4,509,000林吉特及零林吉特。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的方式增加4,250,000林吉特的已發行股本，並因此令貴集團的合併股本增加450,000林吉特，相關款項乃記入保留盈利。
- c)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達138,000林吉特，乃透過抵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而支付。
- d)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訂立若干撤銷契據，據此，貴集團就收購總額為40,575,000林吉特的投資物業支付的按金已轉讓予一間關聯公司。該金額通過貴集團與該關聯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結算。
- e)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應付貴集團非控股股東股息為7,200,000林吉特。

31. 期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件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發生：

(a)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完成重組，以使貴集團架構合理化，從而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經過重組，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獲有條件採納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c) 收購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貴集團完成收購投資物業，總代價為約3,766,000林吉特。

32.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